附件4:

新疆财经大学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和非专业教师岗位工作人员笔试须知

 一、本次考试需要考生准备以下硬件设备：带有摄像头、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为了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请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此次考试不能使用手机登录，电脑端如因无法拍照导致不能登录考试系统的考生，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
 二、考生需在独立、安静、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笔试，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光线不能过明或过暗，保持正常光线；不允许在网吧、图书馆等公共环境作答，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取消考生成绩。
 三、考生要保证网络环境的稳定、硬件设备的电量充足、视频语音功能正常，可使用Win7、Win10、苹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考试前请准备好备用充电宝、充电器、备用手机、备用笔记本电脑、若因突发网络、电力、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考试时间不单独做任何延长。
 四、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请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官网下载链接：<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 ）作答；宽带网速建议在10M以上；请确保考试前关闭其他网页、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保证考试设备任务栏中无指定浏览器以外的其他软件运行。
 五、笔试模拟测试准备：

 **电脑端考试系统测试：**考生须用谷歌浏览器打开所收到短信或邮件中的链接，输入身份证号码，进入准考证。准考证中包含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正式考试网址、模拟练习入口。

 考生需点击【模拟练习】进入电脑端模拟测试，模拟测试过程中需确认以下内容是否满足：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正确、人脸识别是否能够成功、考试界面左上角摄像头是否正常显示、鼠标是否可正常使用，中文输入法是否能够输入文字（建议谷歌输入法）、微信QQ及其他网页和与考试无关的其他软件是否关闭等。

 **手机端监控系统测试：**点击【模拟练习】进入模拟测试界面后，需先进行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点击下一步将出现手机监控二维码，打开手机微信扫描“手机监控”二维码，进入手机监控界面，选择“允许访问麦克风和摄像头”，并按显示出的照片样式，将手机摆放至规定位置和角度。

 手机端监控需注意以下两点事项：

 1、确保电脑左上方【实时摄像】的画面是动态的能看到自己，如果看不到自己，请及时调整或更换设备，否则笔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2、如果考试系统上显示手机监控掉线，请考生务必及时用手机微信扫码重新连接，否则会影响笔试成绩。
六、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双摄像头监控，考试系统、电脑屏幕和手机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录像。考生除了身份证、白纸、笔之外，严禁将各类纸质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未放置于指定区域的，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七、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演算前请向电脑摄像头出示空白草稿纸3-4秒。
 八、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且不得提前交卷，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九、考生请至少于考前30分钟通过电脑打开手机短信或邮箱中的链接登录准考证，复制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通过Google Chrome浏览器进入正式考试界面，经公安局认证识别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如个人信息填写有误，请及时联系项目组。

 十、请确认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QQ、MSN等聊天软件及其它网页，以防被识别为作弊行为，如果跳出考试页面次数超过规定次数，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提示超过规定次数5次，考试成绩无效，若是广告弹窗，请用手机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留存证明后期反馈考务组，若拍照不完整或不清晰，反馈视为无效。
 十一、4月29日10:00正式开始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试科目：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考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非专任教师岗位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验》。两科各自总分均为100分。

在规定时间（4月29日10:30）之后迟到考生不能再进入考试，即截至当日10:30还未登录的考生则按自愿放弃处理。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及退出手机监控**（请考生自行保证手机的电量，切勿中间关机，关机视频监控下线无法监控到则以作弊处理）**，考试截止时间前退出考试系统均视为违纪，按取消成绩处理。
 十二、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
 十三、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考试时间不做延长，请考生确保网络、电力和设备的稳定。
 十四、考试过程中，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并取消考试资格。
 十五、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吸烟、吃东西等），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出声读题，一经发现按成绩作废处理。
 十六、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十七、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如考前未成功进行模拟测试、未检测设备网络、未提前准备备用电脑、手机、保证设备电量等），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八、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考试中传播试题、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九、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二十、项目组工作电话：
 技术咨询：以后续短信和邮件通知为准
 考务咨询：以后续短信和邮件通知为准

违纪判定标准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定为考试作弊，则考试成绩无效：
 1、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监控摄像头的；
 2、考生拍照进行人证识别进入考场，考试中发现与考前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的，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
 3、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
 4、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考生作答情况，并进行录像，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
 5、考生作答时，系统会监控考生作答界面。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QQ、MSN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若有切换行为，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提示超过规定次数5次的。

若是广告弹窗显示警示，请用手机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留存证明，并在考试结束2小时内（即考试结束当天14:00前）发送至项目组邮箱【1770338781@qq.com】（需包含本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基本情况概述等），超出规定时间或拍照不完整、不清晰，则反馈视为无效，并默认考生接受成绩无效的判定结果。
 6、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或不断低头，以上情况会导致考生不在视频监控区域，将被视为作弊，成绩无效；
 7、考试请于独立房间内作答，若发现更换作答人员或与其他人员从旁沟通，成绩视为无效；
 8、IP地址监控：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2个；
 9、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信息，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10、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1、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
 12、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
 13、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14、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计算器、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15、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
 16、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系统的；
 17、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
 18、考试过程中提交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

19、考试过程中读题的；

20、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

21、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考生的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